



以法护航 守护青春

加强未成年人法治保障宣传教育活动走进电白华附

文/图 茂名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吴坤成 吴云杰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成振江致辞。



加强未成年人法治保障宣传教育活动现场。



电白华附初中部副校长李华春发言。



电白华附学生陈家冕发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七条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绑架、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
王小丽作未成年人刑事
法律宣讲。



盈科东莞分所婚姻
家庭法律事务部主任、
律师苏晓蓉作未成年
人刑事法律宣讲。

本报讯 昨日上午，茂名市委政法委、茂名市法学会、茂名日报社携手华南师范大学附属电白学校联合开展“以法护航 守护青春”加强未成年人法治保障宣传教育活动。茂名市委政法委副书记成振江出席活动并致辞，茂名日报社副社长李健出席活动并讲话，茂名市委政法委四级调研员杨辉，华南师范大学附属电白学校总校长戴志强等出席活动，电白华附中小学逾千名师生参加活动。

活动当天，电白华附初中部报告厅主会场内全体师生肃立、奏唱国歌，宣教活动正式拉开帷幕。会上，该校师生现场观看了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短片《萌劫》，通过观片，培育广大青少年特别是未成年学生的法律常识，提高青少年学生的学法、遵法、守法、用法意识。

活动邀请茂名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王小丽现场进行主题为《“未”爱

成长 守护青春》的未成年人刑事法律宣讲。宣讲通过剖析未成年人犯罪案例，引导学生参与法律知识学习互动，同学们勇敢提问，积极踊跃回答，会场气氛热烈。

活动还邀请了盈科东莞分所婚姻家庭法律事务部主任、律师苏晓蓉为学生宣讲未成年人民事法律。苏晓蓉律师以同学们更为容易接受与喜爱的漫画小剧场的方式作为学习法律知识的切入点，从孩子们比较关心的“压岁钱”归属问题展开法律知识讲解，让孩子们了解未成年人合法的财产权以及取得财产的正确途径，了解父母作为监护人对未成年人财产处理的合法方式、以及父母对未成年人财产监护中所承担的法律责任等，通过宣讲学习，同学们不但学习到更多的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知识，同时也更加明晰自己切身的合法权益。

宣讲结束后，该校学生代表陈

家冕上台分享自己的学法心得，她表示作为一名中学生，首先要遵守校纪校规，要讲文明话、办文明事、做文明人，更要做一名新时代遵纪守法的好学生！该校初中部副校长李华春作为教师代表作了精彩的分享，他主要从未成年人校园犯罪方面进行阐述，从法律的约束与保护两者的相互相成去警醒学生，设身处地引导学生远离不良的网络信息，远离不良的社会风气，远离违法犯罪，用法律约束自身的同时更要善用法律保护自己。

据悉，本次普法宣教活动走进校园，旨在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更好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营造社会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浓厚氛围，携手为青少年打造安全的学习生活法治环境，努力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